**环境学院招收2017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安排（第二批）**

根据环境学院2017年招生指标及硕士研究生报考情况，环境学院现接收第二批校内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，热忱欢迎全国优秀考生调剂到环境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我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（领域）研究生接收院内、校内、校外调剂。调剂基本条件为：考生调剂需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A类考生分数线并且达到我校调剂专业分数线（政治45分，外国语45分，业务课一80分，业务课二80分，总分不低于300分）。

**二、调剂流程**

**1. 调剂报名**

一志愿报考天津大学的且符合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，请将填写好的《天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书-环境学院》发送至shilimei1984@163.com（邮件名和文件名均为**“第二批-姓名-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-培养方向”**）。

一志愿报考非天津大学的调剂生，填写天津大学《天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书-环境学院》发送至hilimei1984@163.com（邮件名和文件名均为**“第二批-姓名-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-培养方向”**）外，还务必登录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/（2017年3月17日开通），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，并将“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”选为第一志愿调剂院校。

**2. 复试资格**

环境学院第二批调剂复试报名截止时间：2017年3月29日下午16:00。经学院初选合格的调剂考生均可参加调剂复试。学院预计第二批的调剂复试时间为3月31日，具体安排请关注天大环境学院官网通知，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调剂考生是否具备复试资格请及时登录“调剂服务系统”查看。

调剂复试缴费：

一志愿报考天大的考生：请通过我校缴费系统<http://202.113.5.137/gsscore/>缴费。

一志愿报考非天津大学的调剂考生，若填报两个志愿的，在接到调剂复试通知后登录账户以身份证号末尾加A或B，缴费（如130403199801012314A、130403199801012314B）。当天下午4:30之前填报的校外考生，第二天上午8:30方可缴费。缴费后打印《资格审核合格单》，并参加资格审查。

**3. 资格审查**

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，请持《资格审核合格单》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原件（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）进行资格审查。

资格审查时间：工作日9:00-12:00；13:00-16:00

资格审查地点：（北洋园校区）1895楼A305（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）

（卫津路校区）第九教学楼104室（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）

**4. 体检**

**（1）天津大学校医院（卫津路校区）**

请调剂生持身份证、准考证（或学生证）、一寸照片（体检表张贴）、笔（填表用）参加体检。体检完毕后，需将体检收费单据红联，加盖“体检表已交”印章后复试时交回学院（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43楼B502室）。

体检时间：每周四上午7:30~9:30

**（2）二甲及以上医院**

考生也可自行联系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。需将提交结果交回学院。

**三、调剂录取专业**

085229环境工程（环境污染治理方向）（非全日制）

085229环境工程（环境规划管理方向）（非全日制）

085229环境工程（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）（非全日制）

**注：选择调剂环境工程（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）的考生，请在国家调剂系统中选择环境规划管理方向，在备注中填注明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。**

**四、调剂复试方案**

**1. 复试安排**

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本科成绩单、《资格审查合格单》、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意向书-环境学院》参加复试。考生也可携带个人简历，不要统一要求。

**2. 复试内容**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。考核形式均为面试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专业能力考核包括：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知识面试，考核方式以面试形式进行。

（2）综合素质考核包括：实验（实践）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。实验/实践能力测试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。综合面试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，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，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，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；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、实践经历考核，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。

**3. 复试评分及成绩**

复试成绩总分200，其中专业能力考核80分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5分、专业知识面试65分），综合素质考核120分（实验/实践能力测试30分、综合面试90分）。复试成绩低于12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÷2.5）×60%+复试成绩×40%。

**4. 录取规则**

（1）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精神，坚持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（2）录取时按照考生调剂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名次排序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（3）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（4）对调剂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学院会及时通知考生本人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其它未明确事宜按天津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

2.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，如有问题请拨打022-27892622（石老师 张老师）进行咨询。

3. 请随时关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[http://yzb.tju.edu.cn](http://yzb.tju.edu.cn/)）和环境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tju.edu.cn/see/>）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24日